

「臺北市士林區光華段四小段 508-7 等 34 筆土地公
辦都市更新案」地質鑽探調查服務

勞務採購契約

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

○○○○○公司

中華民國 110 年○月

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委託服務契約書

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以下簡稱甲方）為委託○○○○○公司（以下簡稱乙方）辦理「臺北市士林區光華段四小段 508-7 等 34 筆土地公辦都市更新案」地質鑽探調查服務採購案（以下簡稱本案），經雙方同意簽訂本勞務採購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條款如下：

一、基地範圍

臺北市士林區光華段四小段 508-7、582、681-3、514-3、514-10、514-11、514-12、514-13、514-14、514-15、514-16、514-17、514-18、514-19、514-20、514-21、561-6、584、571、569、570、573、573-5、573-7、574、575、576、577、578、579、580、581、584-5 及 584-6 地號等 34 筆土地(如附件)。

二、工作內容

(一) 乙方應依所提之地質鑽探報價單所載執行本契約，除應行地質鑽探調查外並應提供基礎地質調查報告書，該報告書應得作為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之依據，報告書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1. 現場鑽探（深度分別為 35M 及 50M 各 3 孔，共計 6 孔）
2. 室內試驗分析
3. 基地調查報告（含專業技師簽證）

(二) 如有必要須配合出席相關會議，並依審查意見修正資料，協助通過審查。

(三) 提供相關專業建議與諮詢。

(四) 現場勘驗及協助通知住戶鑽探事宜。

三、服務費用

本案委託服務費用：總金額計新臺幣○○○○○元整（含稅）。如因報告內容調整及報告書份數增減，則不另行增減服務費用。

四、履約期程

乙方應依甲方通知期限內進場完成 6 孔鑽探工作及室內試驗分析等事宜，並於

甲方要求期限內繳交地質調查報告書(圖)及可編輯電子檔予甲方。

五、付款方式

- (一) 第一期：經乙方辦理現勘，於甲方通知日之次日起 20 個日曆天內，完成進場鑽探 2 孔以上(含)及室內試驗分析等事宜，並繳交地質調查報告書 2 份及可編輯電子檔 1 份予乙方。經甲方書面審查通過後，由甲方撥付服務費用總金額 30%，計新臺幣〇〇〇〇〇元整。
- (二) 第二期：於取得拆除執照後，乙方應於甲方約定期限內完成鑽探孔數，連同第一期鑽孔數，總計 6 孔，並繳交地質調查報告書 6 份(含專業技師簽證)、可編輯電子檔 1 份及建築執照申請所需資料予甲方。經甲方書面審查通過後，由甲方撥付服務費用總金額 70%，計新臺幣〇〇〇〇〇元整。

六、雙方違約處理

- (一) 甲方無正當理由未依約定付款時，經乙方書面定相關期間催告履行，仍不履行付款者，甲方每逾時一日，按本契約總價之千分之一遲延違約金予乙方，其違約金總額以本契約服務費用總價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 (二) 乙方未依約定期限完成本契約應辦工作或逾期完成者，按逾期日數每日罰款以服務費用總價百分之一計算之延遲給付違約金，甲方得於乙方尚未支領之服務費用內扣除，如有不足得向乙方追繳，但不得超過服務費用總價百分之二十。
- (三) 可歸責於乙方之契約終止或解除：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甲方得不經催告，以書面終止或解除本契約。
 1. 乙方違反本契約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發生不能營運之變故，經甲方認為不能履行約定內容者。
 2.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或乙方未依契約內容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起七日內或書面所載期限內，仍未改善或改善不符甲方要求者。
 3. 逾期違約金達服務費用總價百分之二十者。

七、契約有效期間：本契約自甲乙雙方簽約日起至乙方完成鑽探工作完竣經甲方驗

收合格，並繳交地質調查報告書，且無其他經甲方認定待解決事項為止。

八、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九、本契約書正本一式二份，由雙方各執一份為憑，副本一式一份，由甲方存執。

甲 方：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

負 責 人：彭振聲

統一編號：31885912

電 話：(02)2516-1855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23 號 10 樓

乙 方：

負 責 人：

統一編號：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 月 ○ 日

附件：土地清冊及基地位置示意圖

一、 土地清冊

編號	地號	面積(m ²)	土地所有權人(管理者)	權利範圍
1	508-7	529.00	臺北市(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1/1
2	582	330.00		1/1
3	681-3	2.00		1/1
4	514-3	19.10	中華民國(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
5	514-10	0.83		1/1
6	514-11	2.40		1/1
7	514-12	4.61		1/1
8	514-13	5.59		1/1
9	514-14	7.70		1/1
10	514-15	3.51		1/1
11	514-16	2.28		1/1
12	514-17	2.20		1/1
13	514-18	1.97		1/1
14	514-19	2.56		1/1
15	514-20	5.98		1/1
16	514-21	15.27		1/1
17	561-6	83.00		1/1
18	584	4.85		1/1
19	571	1,316.00	臺北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1
公有地合計		2,338.85	-	-
20	569	82.00	潘○○	1/3
			潘○○	1/36
			潘○○	4/108
			潘○○	4/108
			潘○○	4/108
			潘○○	1/36
			潘○○	1/36
			潘○○	1/24
			潘○○	2/24
			潘○○	2/24
			潘○○	1/9

編號	地號	面積(m ²)	土地所有權人(管理者)	權利範圍
			潘○○	2/24
			潘○○	1/36
			鄭○○	1/48
			鄭○○	1/48
			何○○	6/400
			何○○	6/400
			何○○	13/400
21	570	108.00	何○○	4/16
			何○○○	13/400
			黃○○	5/8
			蕭○○	12/400
22	573	3.00	張○○	1/1
23	573-5	46.00	李○○	1/1
24	573-7	16.00	王○○	1/1
			許○○	1/3
25	574	75.00	許○○○	1/3
			許○○	1/3
26	575	67.00	黃○○	1/1
	576		蔡○○	1/3
27		71.00	蔡○○	1/3
			蔡○○	1/3
			蕭○○	4/10
28	577	93.00	蕭○○	6/10
			劉○○	1/2
29	578	78.00	張○○	1/2
30	579	64.00	謝○○	1/1
			張○○	1/2
31	580	84.00	郭○○	1/2
32	581	112.00	何○○	1/1
33	584-5	13.20	張○○	1/1
34	584-6	4.95	張○○	1/1
私有地合計		917.15	-	-
總計		3,256.00	-	-

二、基地位置示意圖

